

#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 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 日府社幼字第 0960601338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府社幼字第 097061124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社幼字第 1000609977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府社幼字第 101060231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府社幼字第 102562061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45602823 號函  
修正名稱及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12 點

(原名稱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40642 號函修正第 6 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07113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26080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，保障其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事項。
- (三)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代表及所屬一級機關二人至五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1. 勞工處處長。
- 2. 警察局局長。
- 3. 衛生局局長。
- 4. 教育處處長。
- 5. 社會處處長。

- 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家、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
(三) 兒童及少年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

(四) 兒童及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秘書業務由社會處負責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科長兼任，幹事由社會處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處、室主管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列席；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、兒童及少年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構、團體、機關參考或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等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。